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9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LE DUC TUAN(黎德俊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2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LE DUC TUAN(黎德俊)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LE DUC TUAN(黎德俊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被告犯罪後業已坦白承認所為、犯後態度良好，且並未造成其他人員、財物之損害，並考量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等一切情狀，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（三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為越南籍外國人，其雖因本案酒後駕車行為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但考量尚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將來有繼續危害我

01 國社會安全之可能性，故本院考量被告這個案件的犯罪情  
02 節、性質及被告之品行、生活狀況等情況，認為沒有必要在  
03 刑罰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將被告驅逐出境，併予敘明。

04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  
05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  
06 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
07 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施茜雯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
18 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22 能安全駕駛。

2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5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26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7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8 113年度偵字第25251號

29 被 告 LE DUC TUAN

30 （越南籍；中文名：黎德俊）

男 36歲（民國77【西元1988】

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LE DUC TUAN（中文名：黎德俊）於民國113年9月17日7時許至同日8時許，在不詳工地飲用酒類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，竟仍於同日17時許，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。迄於同日17時許，LE DUC TUAN騎乘機車渾身酒氣為警攔檢，經警於同日17時26分許，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發現達每公升0.67毫克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LE DUC TUAN供承不諱，並有被告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資佐證，是被告罪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翁 逸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丁 銘 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02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06 能安全駕駛。

0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1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 
12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
15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  
17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
18 下罰金。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